

Q/MJX

勐海靖轩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JX 0001S—2021

紧压窰制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77S-0221
备案日期: 2021/年 11月 5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8
备案日期:

2021-09-28 发布

2021-11-05 实施

勐海靖轩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窰制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叶为原料，经发酵、压制、精选在经菊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茶花、石斛花、荷叶、玫瑰花、红枣干品等窰制（或不窰制）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的紧压窰制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制定，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双版纳州勐海靖轩茶叶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袁建平。

紧压窰制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窰制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，经后发酵、压制、精选、再经菊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茶花、石斛花、荷叶、玫瑰花、红枣干品等窰制(或不窰制)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的紧压窰制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企业标准
S-
年 月

3 产品分类

3.1 紧压原味茶

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、经后发酵、压制、精选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又名茶化石、碎银子紧压原味茶。

3.2 紧压窰制茶

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后发酵、压制、精选、再经菊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茶花、石斛花、荷叶、玫瑰花、红枣干品等窰制(或不窰制)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又名茶化石、碎银子。

3.3 按工艺分类

根据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原味紧压茶、窰制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晒青毛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；
- 4.1.2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；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4 菊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茶花、石斛花、荷叶、玫瑰花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；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原味紧压茶	紧压窖制茶	
外观	呈小块状或紧实的粒状		GB/T 23776
色泽	红褐色		
气味和滋味	滋味醇厚、陈香独特	滋味醇厚，具有陈香与窖制的香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0.0
总灰分, g/100g	≤	8.5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28.0
茶多酚, g/100g	≤	1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指标

- 4.5.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经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kg（净含量少于 5kg 的，应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量不少于 5kg）样品分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杂质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;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,则判定为不合格,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。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并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包装封口应严密,不得破损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、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无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,适宜长期保存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0 月 30 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应欣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10 月 30 日